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718號

上訴人　即
反訴原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信修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玖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